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在配售期內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最多33,908,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自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i)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相同；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折讓約1.96%。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086,2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4.9百萬港元，款額將用作發展香港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可能但未必一定進行配售事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在配售期內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售最多33,90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各為「訂約方」及統稱「該等訂約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

本公司同意提供配售股份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應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釐定。配售代理已保證及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合計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及確保承配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將獲配發配售股份以致任何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售事項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自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佔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i)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港元相同；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3港元折讓約1.96%。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0.145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性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地位，尤其是，其將有權收取參照於完成時或其後發生之記錄日期就有關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其後股息或其他分派。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3,908,508股股份。截至配售協議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33,908,508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3,908,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批准。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出現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之事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且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被撤回)；
- (c) 概無相關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政府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d)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下文「終止」一段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七月三十日前未獲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無法律效力，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i)本公司仍有責任支付因有關終止產生或將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ii)任何該等訂約方先前違反任何配售協議所載任何義務及責任(包括根據陳述、保證或承諾有關終止前產生的責任)；及(iii)配售協議所載之彌償條文應維持十足效用及效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

(a) 任何訂約方得悉：

- (i) 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於本公佈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本公佈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承諾、保證及陳述；或
- (iv) 嚴重違反根據配售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義務；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之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其導致或預期可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證券買賣實施全面停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iv)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變動，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作出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或中國稅務或外匯管制的潛在改變(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

- (vi)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單獨及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造成損害，

因此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就配售事項而言，倘上述任何事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候發生，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經由配售代理簽署之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責任，及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規限而將持續，配售協議將隨即不再生效，而該等訂約方概不得因此而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彼等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情況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配售佣金

倘配售事項已落實並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金額為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中實際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配售價總額1%之配售佣金。鑒於配售事項規模及近期市場情緒，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財務投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參與香港的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設施之政府投標。雖然未必能獲得沙田投標，本公司旨在發展香港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086,2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為約4.9百萬港元，款額將用作發展香港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利本集團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配售事項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以下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聿恬先生 ¹	3,800,000	2.24	3,800,000	1.87
承配人	–	–	33,908,000	16.67
公眾股東	<u>165,742,544</u>	<u>97.76</u>	<u>165,742,544</u>	<u>81.46</u>
總計	<u>169,542,544</u>	<u>100.00</u>	<u>203,450,544</u>	<u>100.00</u>

附註：

1.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17.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i)約8百萬港元於現有及新節能或利用項目；(ii)約3百萬港元於將恢復的貸款融資業務；及(iii)約6.4百萬港元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以及其他辦公及企業開支。	項目(ii)的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作擬定用途；及約4.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已分別用作項目(i)及項目(iii)，而餘下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末前悉數動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7.0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合共約7.08百萬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	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作擬定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惟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擬者挑選及促成的獨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允許進行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下午五時正止(或該等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提前終止則另當別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本公司代理身份根據配售協議竭盡全力配售最多33,908,000股新股份，即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百分之二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配售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莫贊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